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财政局本级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度常州市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2022年度常州市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8人，营业收入为51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7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4日

